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东莞市公安局

东司字〔2018〕108号

东莞市2018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提升审判公信力和权威性，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2018年东莞市计划选任人民陪审员1814名。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三、选任程序

(一)社会公告。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向社会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二)候选人的产生。

1.随机抽选。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并征求本人意见。

2.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直接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辖区司法分局提出书面申请。

3.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推荐表提交至所在镇（街）司法分局。

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超过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三）资格审查。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意愿确认。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任职意愿，征求是否服从调配所任职的基层法院，确认其具体在哪个辖区担任人民陪审员。

（五）确定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六）任前公示。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八）就职宣誓。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

四、组织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报名事宜

(一) 报名时间：东莞市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拟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二) 报名地点：报名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所属镇（街）司法分局。（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园区申请人可到就近镇街司法分局报名）

(三) 监督投诉：东莞市人民陪审员工作监督投诉电话：22489999。

(四) 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人民陪审员推荐表或个人申请表（一式四份）；
2. 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 4 张。

经审查、考察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任期五年。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审判员拥有同样的职权，这既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个人踊跃报名，欢迎受组织推荐或被随机抽选的公民积极参与。

- 附件：1.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2.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3. 各镇街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附件 1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相片
民族		常住地		户籍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及 QQ、微信等联系方式						
简历						
奖惩情况						

主要 家庭 成员 及社 会关 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 请 人 承 诺	注：《人民陪审员法》第五、六、七条分别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担任条件及不能、不得担任的情形。如果您已了解相关规定，请将“我承诺：我已清楚相关规定并如实填写申请表。”抄写到下面空白处并签名。				
	是否服从在第一、二、三法院调配任职。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安分 局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法 院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分 局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岁)		相片
民族		常住地		户籍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学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及 QQ、微信等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地址、邮编及电话号码联系方式						
简 历						
奖惩情况						

主要 家庭 成员 及社 会关 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推 荐人 承诺	注：《人民陪审员法》第五、六、七条分别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担任条件及不能、不得担任的情形。如果您已了解相关规定，请将“我承诺：我已清楚相关规定并如实填写申请表。”抄写到下面空白处并签名。				
	是否服从在第一、二、三法院调配任职。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 荐人 意见	签名（盖章）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分局 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 法院 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 分局 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各镇街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序号	司法分局名称	联系电话	报名地址
1	东城司法分局	23660960, 23034067	东城区办公大楼 3 号楼 3 楼
2	高埗镇司法分局	88872000	高埗镇高龙中路 1 号
3	虎门镇司法分局	85124775	虎门镇虎门大道 305 号富民商务中心 15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综合服务中心 59、60 窗口)
4	企石镇司法分局	86661182	企石镇宝石路 1 号, 企石派出所斜对面
5	谢岗镇司法分局	87761569	谢岗镇光明北路 9 号综治中心二楼
6	万江司法分局	22272829	万江东堤路 52 号
7	石碣镇司法分局	86326936	政文西路四号石碣文化大楼二楼
8	石龙镇司法分局	86109366	裕兴路政府广场 1 号
9	南城司法分局	22414508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51 号
10	厚街镇司法分局	85585952	厚街镇北环路旁体育公园内厚街司法分局
11	寮步镇司法分局	83322912, 81108110	寮步镇香市路综合执法大楼
12	道滘镇司法分局	81332813, 81332923	道滘镇金牛新村东路 94 号
13	石排镇司法分局	86654689	石排镇中心路综治中心一楼
14	望牛墩镇司法分局	81313148, 88858310	望牛墩镇金牛路 11 号
15	沙田镇司法分局	88682148-817	沙田镇站前路(沙田车站旁)
16	长安镇司法分局	85533913-183	长安镇政府西门综治中心

序号	司法分局名称	联系电话	报名地址
17	黄江镇司法分局	83362562	黄江镇富海大道 35 号综治中心二楼基层业务室
18	塘厦镇司法分局	82090622	塘厦镇润塘西街 19 号(维稳中心一楼大厅)
19	凤岗镇司法分局	87751254	凤岗镇金凤岗 79 号
20	莞城司法分局	22100908, 22100906	莞城区创业横街 3 号
21	茶山镇司法分局	86640414, 86404118	茶山镇综治中心一楼司法分局
22	麻涌镇司法分局	88285566	麻涌镇综治中心(椰林山庄对面)二楼
23	樟木头镇司法分局	87188633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6 号一楼
24	东坑镇司法分局	83382497	东坑镇东坑大道 89 号(镇政府北楼二楼)
25	常平镇司法分局	83331805, 83822733	常平镇下中元街 82 号
26	中堂镇司法分局	88122100	中堂镇富荣街 1 号(镇政府综治中心)
27	桥头镇司法分局	83341865-861	桥头镇广晋街 1 号
28	大朗镇司法分局	83181091	大朗镇银朗南路 288 号一楼
29	横沥镇司法分局	83722113	横沥镇沿江北路横沥镇综治维稳中心二楼
30	清溪镇司法分局	87386148	清溪镇香芒西路 222 号
31	大岭山镇司法分局	83351306	大岭山镇莞长路(矮岭冚段) 116 号(镇综治中心一楼)
32	洪梅镇司法分局	88840992	洪梅镇洪梅大道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